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第 64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 64 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 6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6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宇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。

根据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同意提名高顺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上述事项的审查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 3 次会议审查意见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2023 年度审计费用总计 198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40 万元人民币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8 万元人民币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上述事项的审查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 7 次会议审查意见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 64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；
2.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 3 次会议审查意见；
3.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 7 次会议审查意见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4 日